

采购项目编号：N5133322022000020

2022年度学术报告厅LED显示屏更换 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

中共石渠县委办公室

石渠县政府采购中心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45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47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49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4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石渠县政府采购中心受中共石渠县委办公室委托，拟对 2022 年度学术报告厅 LED 显示屏更换项目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33322022000020。
2. 项目名称：2022 年度学术报告厅 LED 显示屏更换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498000 元。
5. 最高限价：498000 元。
6.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7.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日期为合同签订后 15 日，设备维护期为验收合格后 1 年。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首次递交投标文件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三、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获取时间：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6月6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获取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其他说明：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6 月 20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环球中心 W3 区 10 楼 8-1-1021

投标文件必须在截止日期当日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投标文件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的要求，符合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以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共石渠县委办公室

通讯地址：石渠县尼呷镇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3990470535

采购代理机构：石渠县政府采购中心

通讯地址：石渠县尼呷镇

联 系 人：陆先生

联系电话：182274780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u>498000</u> 元
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u>否</u> ； 本项目所属行业： <u>工业</u> 。
3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u>498000</u> 元，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	低于成本价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p> <p>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p>一、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p> <p>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6	失信企业惩戒(实质性要求)	1. 对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根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相关规定,依法依规限制失信单位参与政府采购。 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7	参数说明	本项目中对未有注明的参数要求,均以标准配置为准。如在各技术参数中指出某些技术参数仅为某一品牌所特有的,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要实质性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招标文件中有未提及到的技术细节或招标文件中任何条款的叙述中没有明确的规定的,都视为是指国家(或部颁行业)的标准和规范。
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9	进口产品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2条。
10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对通过认证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和提供该产品所在品目清单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7条。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14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15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6	投标文件装订方式	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除外)。
17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的包装和密封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20条。
1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质疑	<p>1. 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办法的质疑： 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 质疑时间：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人联系方式。</p> <p>2. 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质疑： 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对采购过程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p> <p>3.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质疑均不接受和回复。 注：供应商按要求报名成功并购买招标文件的，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20	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石渠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836-8622096 注：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23	中标通知书领取	<p>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中标人应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及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凭证到石渠县政府采购中心领取中标通知书。 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的要求，符合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需向代理机构进行登记。</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和“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中共石渠县委办公室。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是石渠县政府采购中心。

2.3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4 本招标文件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

4.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4.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室内全彩LED电子横幅。

4.2 提供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

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投标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所投品牌产品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报价最

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3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4.4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4.5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为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4.6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4.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4.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文件格式；
- (4)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 (5)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6)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 (7) 评标办法；
- (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3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7. 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印章、护照除外。

8.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将可视为无效材料。

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

1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3.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对以下有关知识产权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合法权益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合法权益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同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投标人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投标人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应包括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的所有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五章）

其他投标文件用于符合性审查和综合评审，应包括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以外的所有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技术服务偏离表
- (4) 商务应答表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 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 (7) 项目实施方案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提供的，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9)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未提供的，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未提供的，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11) 知识产权承诺函
- (12) 诚信情况承诺函
-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注：若本项目采购人允许合同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6.2 投标人对每一种货物的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8.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18.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适当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9.1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副本数量不足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制作，资格性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9.2 其他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副本数量不足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其他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制作。其他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投标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9.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清楚工整。

19.4 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并逐页编码。

19.5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另有规定除外。

19.6 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印章（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本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均要求加盖公章鲜章。

19.7 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9.8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9.9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9.10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开标一览表应按招标要求在要求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20.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的包装、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时及时处理）

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包装、密封和标注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0.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和密封、标注

（1）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文件应分别密封包装。

（2）每一个包装的最外层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资格性投标文件”或“其他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以及“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或“20__年__月__日__: __前不准启封”的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0.2 开标一览表的包装和密封、标注

(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分开单独包装，投标时，同时递交。

(2) 每一个包装的最外层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以及“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或“20__年__月__日__:__前不准启封”的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开标地点、开标时间及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1.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必须一致，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盖投标人公章。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按第 20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注，并在每个包装的最外层标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五、开标、评标和中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或代理人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3.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参加。

23.4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自行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并加以记录。

23.5 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得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确认。

23.6 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当场提出的，开标后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8 无论何种原因，在开标时没有宣读的报价在评标时不予考虑，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监标（督）人、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签字确认，主持人当众宣布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唱标后，由招标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加以记录。唱标时仅宣读投标报价，分项报价内容可以宣读或投影展示。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未签字或加盖印章，未盖章，未报价除外），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但不得实质性修改报价。唱标完毕后投标人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不

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5)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请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5. 评标(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26.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6.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供应商投标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供应商承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或者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需进行情况说明）]。

26.2 若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应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7. 中标结果公告

2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7.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

27.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7.4 中标公告期限自发布公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

28. 中标通知书

28.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8.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中标通知书邮寄、快递发出之日起即视中标人已领取中标通知书。

28.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8.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石渠县政府采购中心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0.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1.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2. 合同转包

32.1 本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32.2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35.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6.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7. 履行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8. 验收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七、投标纪律要求

39.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4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1. 保密

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八、资金支付

42.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43.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

十、其他

44.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政策，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项目不再发布更正公告、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本招标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45.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投标人必须承诺符合其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6.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的要求，符合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强制要求的外，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一、开标一览表格式

(一) 开标一览表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20__年__月__日

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或 20__年__月__日__:__前不准启封

(二)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制造商	规格/ 型号	是否属于 进口产品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的格式及招标所需货物（含相关服务）（招标文件第6章）详细报出各类货物及服务的价格，不得漏报，否则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单独另行报价，不影响投标有效性。

3. 报价应是招标文件（相应包件）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服务的最终报价，包括人工费、运输、安装、国内税费、知识产权费（若有）、培训、招标代理等费用以及一切其它相关费用。进口产品的关税、进口环节税的可退税部分（若有）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但应在备注中列明。

4.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唱标时仅宣读投标报价，分项报价内容可以宣读或投影展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二、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一) 资格性投标文件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20__年__月__日

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或 20__年__月__日__:__前不准启封

(二) 资格性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20__年__月__日

温馨提示:

- 1、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2、资格性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
- 3、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则应通过年检, 如有有效期的则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

(三) 资格性投标文件组成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五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的要求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按招标文件第五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的要求提供，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三章“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财务状况报告”的要求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五章“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三章“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为承诺函的，应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五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提供承诺函原件的，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三章“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7. 承诺函

承诺函

石渠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中的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七、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我单位承诺对上述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注：

1. 投标人应针对上述内容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进行承诺。
2.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供应商名称）处任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石渠县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在本次招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
有关事宜，我公司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____年__月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 期：

说明：1) 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投标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
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不允许粘贴。

2) 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资格性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法定代
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其他投标文件格式

(一) 其他投标文件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其他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20__年__月__日

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或 20__年__月__日__:__前不准启封

(二) 其他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正本或副本)

其他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20__年__月__日

温馨提示:

- 1、其他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2、其他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
- 3、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如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则应通过年检,如有有效期的则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

（三）其他投标文件组成材料

1、投标函

投标函

石渠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的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甲方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见开标一览表。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完成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了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5、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符合其要求。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如本项目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7、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8、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制造商	规格/型号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的格式及招标所需货物（含相关服务）（招标文件第6章）详细报出各类货物及服务的价格，不得漏报，否则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单独另行报价，不影响投标有效性。

3. 报价应是招标文件（相应包件）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服务的最终报价，包括人工费、运输、安装、国内税费、知识产权费（若有）、培训、招标代理等费用以及一切其它相关费用。进口产品的关税、进口环节税的可退税部分（若有）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但应在备注中列明。

4.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唱标时仅宣读投标报价，分项报价内容可以宣读或投影展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3、技术服务偏离表

技术服务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二、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4、商务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				

注：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6、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相关资料（无可不提供）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7、项目实施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但应包含且不限于：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8、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 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制造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小微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适用。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按照财库〔2014〕68号文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9、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说明：1. 不涉及可不提供此项内容，如未提供，则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11、知识产权承诺函

知识产权承诺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中共石渠县委办公室：

我方承诺：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我方如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将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我方如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供应商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我方已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了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12、诚信情况承诺函

诚信情况承诺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中共石渠县委办公室：

按照《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相关规定要求，我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____次。

我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____次。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注：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进行承诺，“无”请填写“0次”或“零次”或“/”。

1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格式自拟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一、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首次递交投标文件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代表。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明材料；自然人的则为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①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投标人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③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提供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即可；【五选一】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2022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税收缴纳的承诺函原件

（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

(2) 2022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社保缴纳的承诺函原件

（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证明材料：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开标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即可,投标人无须提供);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注:①授权书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提供,并按格式要求签字或加盖印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意:1.招标文件要求相关证明材料签字或盖章的,应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2.上述内容中涉及承诺函的,投标人可以单独提供,也可以一并进行承诺。

3.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4.投标人若未将用于资格审查的证明材料装订入资格性投标文件的,视为未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2022 年度学术报告厅 LED 显示屏更换项目
- 2、采购单位： 中共石渠县委办公室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采购最高限价： 498000 元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1、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室内全彩 LED 电子横幅	<p>1. 点间距$\leq 1.88\text{mm}$，像素密度≥ 409600 点/m^2 像素点组成表贴三合一 1R1G1B；</p> <p>★2. LED 主屏采用 COB 封装（非玻璃面罩或 SMD 工艺表面喷涂树脂的设计），芯片引线采用金线。</p> <p>★3. 屏体净显面积（合计三块）：（1）长 13.12m*高 1.12m=14.69 m^2；（2）长 11.2m*高 1.12m=12.54 m^2（3）长 11.2m*高 0.8m=8.96 m^2；屏体净显面积为 36.19 m^2，含边框面积≥ 39.94 m^2</p> <p>4. 像素分辨率≥ 3856 点（宽）$\times 1512$ 点（高）；</p> <p>▲5. 镁合金箱体：显示单元采用镁合金箱体设计，一次性整体压铸，后盖采用镁合金设计；具有防电磁辐射，抗冲击，无风扇，防尘、静音设计（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p> <p>6. 白平衡亮度：显示单元板亮度$\geq 1300\text{Nits}$，亮度支持手动/自动/软件 0~100%无极调节；</p> <p>7. 噪音要求：屏体工作噪音在$<1.5\text{m}$ 的范围内$\leq 4\text{DB}$；</p> <p>▲8. 屏体色温：80~15000K 无极可调（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p> <p>▲9. 图像增强：采用先进的 γ 校正技术，可通过调整 γ 曲线提升图像清晰度、对比度、饱和度和流畅度等视觉效果（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p>	m^2	39.94

		<p>▲10. 反光试验：模组表面采用特殊材质，面色一致反光率$\leq 1\%$（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p> <p>▲11. 刷新率：$\geq 7200\text{Hz}$，同时支持 0-100%无极调节（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p> <p>12. 换帧频率：50Hz/60Hz；</p> <p>▲13. 静态对比度$\geq 10000:1$；动态对比度$\geq 2000000:1$（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p> <p>▲14. 漏电流：$\leq 5\text{mA}$（AC 峰值）（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p> <p>15. 响应时间：纳秒级，极速响应不拖尾、无鬼影；</p> <p>16.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 70000 小时，故障平均修复时间 MTTR 不超过 2 分钟；</p> <p>▲17. 阻燃等级：PCB 板（主板、模组等）、单元塑料面板料（面罩等）及单元板整体采用特殊材质，满足 V-0 级标准（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p> <p>18. 光生物安全及蓝光危害：显示屏光源能量应符合光生物安全及蓝光危害试验要求；</p> <p>▲19. 除湿设计：屏体长时间没使用，屏体自动切入除湿模式；（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p> <p>▲20. 喷墨设计：表面墨色一致性和散热性能好（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p> <p>21. 静音设计：无风扇，无孔，防尘静音设计；</p> <p>▲22. 带电维护：模组、电源及箱体内部其他组件均支持带电热拔插（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p> <p>23. 模组表面防护等级：$\geq \text{IP6X}$；</p>		
2	视频处理器	<p>1. 视频输入接口：$\geq 3 \times \text{HDMI}1.4$，$1 \times \text{DVI}$；</p> <p>2. 音频输入输出：支持 HDMI 伴随音频输入，支持 3.5mm 的独立音频输入，支持 3.5mm 独立音频输出，支持通过多功</p>	台	2

		<p>能卡进行音频输出；</p> <p>▲3. 快捷点屏：无需电脑，支持通过设备旋转按钮快捷配屏和高级配屏功能点亮屏体；（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p> <p>▲4. 分辨率调节：支持 HDMI、DVI 输入分辨率自定义调节。（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p> <p>▲5. 备份设置：支持设备备份和网口备份，设备故障或网线故障时保证屏体运行过程正常无问题；（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p> <p>▲6. 输出及带载：视频输出最大带载≥ 650万像素，最宽≥ 10240，最高≥ 8192。（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p> <p>▲7. 一键缩放：无需电脑，支持一键将优先级最低的窗口全屏自动缩放，增强产品实用性能。（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p> <p>8. 场景模板：支持创建 10 个用户场景作为模板保存，方便使用。</p> <p>▲9. 快捷键：设备支持 Fn 快捷键功能自定义，短按启用已设定的功能。（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p> <p>▲10. 产品本身集成视频处理器与发送卡于一体。（提供《二合一嵌入式软件著作权证书》并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表明产品本身技术的优先性）</p> <p>▲11. 校正：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技术，可以对每个灯点的亮度和色度进行校正，有效消除色差，是整屏的亮度和色度达到高度均匀一致，提高显示屏的画质。（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p> <p>▲12. 画面冻结：无需电脑，FREEZE 画面冻结按键可以快捷冻结画面。（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p> <p>13. 场同步：支持选择 HDMI 输入源或 DVI 输入源作为同步信号，达到输出的场级同步；</p>		
--	--	--	--	--

		14. 多画面：支持 3 画面+1 路 OSD 同时显示； 15. U 盘播放：支持 U 盘播放各种音视频文件。		
3	图形控制计算机	1. CPU≥英特尔酷睿第十代 I5； 2. 内存≥8G DDR4； 3. 硬盘≥3.5" 1TB 7200 RPM HDD； ★4. 显卡：独立显卡，显存≥2G，具有 HDMI 高清接口； 5. 操作系统：正版 Windows 操作系统； 6. 显示器：≥19.5 寸；	台	2
4	会议录音笔	1. 录音笔麦克风数量≥6 颗，支持不同模式的录音组合； 2. 屏幕尺寸≥3.0 英寸，分辨率≥720*1280； 3. WIFI 连接：WIFI 支持 IEEE 802.11b/g/n； 4. ★4G 连接：支持 TD-LTE/LTE FDD 两种模式；（提供投标产品对应型号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复印件或国家认可的进网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 5. 蓝牙连接：BT 支持蓝牙 4.2 及以上的协议； 6. 指纹功能：支持指纹录入及一键解锁功能； 7. 内存≥1GB；存储≥32GB，不支持内存卡扩展； 8. 转写功能：支持录音转写成文字，并可以将文字文本导出； 9. 实时转写功能：边录音边将录音转写成文字，转写的延迟≤5 秒； 10. 翻译功能：支持中英文的实时翻译，并将翻译内容实时呈现在屏幕上；翻译内容的延迟≤5 秒；插入耳机，通过 TTS 将翻译内容实时播放；	支	2

注：核心产品：室内全彩 LED 电子横幅。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交货时间及安装要求：（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以下要求的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1）中标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的三日内指派技术工程师现场勘察，必须充分了解采购人对设备的安装要求并绘制平面效果图及线路图，经采购人确认后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在 3 日内完成安装交付使用。

（2）本次采购的 LED 电子横幅为更换旧电子横幅，供应商在安装前负责拆除旧设备，在拆除和安装过程中如将墙面或者吊顶破坏需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修补。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项目最终验收完毕，采购方在成交供应商提交货物验收清单等支付货款凭证资料并审核无误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

4. 质量要求：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及系统、软件必须使用正版。

4.2 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 LED 所需的钢结构、线材及其他零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4.3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

5. 售后服务：

5.1 设备质保期不低于 1 年（产品厂家有更长质保期的以厂家质保期为准），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解决故障，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如同样产品连续维修两次均不能正常使用，则需免费更换新产品。

5.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6.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价格是包干价，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7. 履约验收：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注：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核心产品为：室内全彩 LED 电子横幅。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3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4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5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6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若有）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7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8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递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按第五章要求进行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表（仅限资格性投标文件）

评审因素		合格条件	结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和财务状况报告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联合体	非联合体形式投标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合格”的，则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合格”的，则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应载明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束后，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3)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2 评标委员会熟悉、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的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①招标文件存在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②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进行书面澄清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③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

④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⑤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⑥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⑦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⑧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出现上述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完成后，应书面签字确认本招标文件是否有属于应当停止评标的情形。

3.3 评标委员会符合性检查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①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章，但有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

②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③投标文件中表格、顺序等格式（如：“注”等），未按招标文件格式制作的。

④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①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未载明的；

③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中*项（若有）要求的；

④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⑤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⑥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三章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资格审查表的内容除外）；

⑦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⑧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格式签署、盖章（骑缝章不能代替逐页盖章）的。

（4）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出具符合性审查报告。

（5）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项目废标。

3.4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等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3.7 出具评标报告。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⑤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若有）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9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①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②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③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④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得离开评标现场。

4、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

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

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30%	30 分	1、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对小型和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如涉及）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要求 43%	43 分	供应商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没有实质性负偏离的得 43 分。 1. 带▲技术参数（共 20 项）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2. 非带▲技术参数（共 30 项）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0.1 分，扣完为止。 3. 带★技术参数（共 4 项）不参与评分。 带“▲”技术参数须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已备注提供指定证明材料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未指定证明材料的可提供检测报告或公开宣传的彩页或厂家技术白皮书等资料证明，以上证明材料签订合同前提供证明材料原件。如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将承担一切责任。	技术评分因素
3	生产厂家资质荣誉 4%	4 分	1. 投标人所投室内全彩LED电子横幅生产厂家获得通过 ISO4001 环境认证及 ISO9001 认证、OHSAS18001 认证。以上证书全部获得得 3 分，缺一项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 2. 投标人所投图形控制计算机生产厂家获得 ISO20000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	共同评分因素
4	产品先进性 6%	6 分	1. 考虑到使用环境, 投标人所投室内全彩 LED 电子横幅通过 BS 476-7:2014 的防火阻燃测试。（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考虑到使用环境, 投标人所投室内全彩 LED 电子横幅通过 GJB150. 10A-2009 霉菌试验(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	共同评分因素

			<p>盖投标供应商鲜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3. 考虑到使用环境, 投标人所投室内全彩 LED 电子横幅通过 GB/T 9254 辐射骚扰测试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以上证明材料签订合同前提供证明材料原件。如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将承担一切责任。</p>	
5	项目实施方案 14%	14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包含①实施流程、②项目管理结构设置、③风险控制体系、④交货期限安排、⑤运输方案、⑥安装实施计划、⑦项目执行保证措施、⑧工期进度保证措施、⑨项目实施的人员配置、⑩应急保障措施及处置方案) 进行综合评审。以上 10 项阐述清晰、方案针对性强、符合项目特点、内容完整且有详细的方案和实施办法的得 14 分, 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 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 每有一处扣 1.4 分, 扣完为止。</p>	技术评分因素
7	售后服务 1%	1 分	<p>1. 投标人所投室内全彩 LED 电子横幅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提供 ≥ 2 年的免费售后服务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签订合同前提供 LED 显示屏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原件)</p>	共同评分因素
8	节能、环境标志、无限局域网产品 2%	2 分	<p>1. 投标人拟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提供该产品所在品目清单页截图,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得 0.5 分,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得 0.5 分。</p> <p>2. 认定为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的得 0.5 分。</p> <p>注: ①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 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 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②采购产品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 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不得参与投标。</p> <p>③“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认定的为准。</p>	共同评分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其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4)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6)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第十三条第（六）项规定的义务，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XXX

签订地点: XXX

签订时间: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人(甲方): XXX

投标人(乙方): 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万元)	总 价 (万 元)	随 机 配 件	交 货 期	资金来源(万元)			
								预 算 内	预 算 外	自 筹	其 他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XXX 元, 即 RMB ¥ XXX 元;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固定单价不变, 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 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后应按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安装，所有进场材料和设备应提供检测报告。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XXX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XXX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 货款在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款 XX%，即：¥XXX 元，人民币大写 XXX 元整；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XXX 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 XXX 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 XX% 款项：¥XXX 元，人民币大写 XXX 元整；经审计后甲方付审计认定工程总价的 XX% 给乙方，余款 XX% 作为质量保证金。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3. 质量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 X 年，无质量问题，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审计认定工程总价剩余的 XX% 价款。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XXX 小时内响应到场，XXX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XXX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XXX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